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数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或者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董事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也可以决议解任该名董事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该董事辞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p>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 <b>股东会</b> 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的事项，以及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50%的贷款事项； （九）决定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b>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b>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b>30%</b> ， <b>低于总资产50%的事项</b> ，以及决定金额超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50% 的贷款事项；

（十）决定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下或 1500 万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

	<p>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本章程规定的贷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交易总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的交易事项，以及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贷款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本章程规定的贷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b>董事会</b>授权公司<b>总经理</b>决定公司在<b>一年内拟进行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50%区间，以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 1500 万以下且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审批事项。</b></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b>股东会</b>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指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董事</b></p>

<p>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p> <p><b>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b>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十）本章程规定或<b>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由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由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过半数</b>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b>股东会</b>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监事会召开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b>，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p>

	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除上述内容外，将原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内容外，将原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修订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拟更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运作等方面符合新法规要求，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 三、备查文件

《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